

江西农业大学

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文件

赣农大评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选聘我校教学质量评价专家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《江西农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赣农大发〔2019〕38号），规范我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推进教学质量提升，需要建设一支具有不同专业知识结构的评价专家队伍。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教师中选聘教学质量评价专家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人员要求

1.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，且教学效果良好；

2.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能客观公正地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1. 按照《江西农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（赣农大发〔2019〕38号）的要求，开展同行评价工作；

2. 参与学校各类优秀教师评选中的相关评价工作。

三、报送要求与相关事宜

1. 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数量，按照学科大类适当归并，推荐 3-5 名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专家；

2. 拟推荐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专家认真填写《江西农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专家登记表》，各教学单位认真审核；

3.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专家每届任期 3 年，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颁发聘任证书；

4. 根据每位专家评价的工作量，按照人事处相关标准给予相应津贴。

登记表务必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到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组，联系人：周明艳，电话：83828309；电子文档同步通过 OA 发送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江西农业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专家登记表

